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301

➤ 2012 年我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超 65 万件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65.3 万件，同比增长 24.0%；发明专利授权 21.7 万件，同比增长 26.1%，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这是 1 月 8 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传来的喜讯。

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05.1 万件，同比增长 26%；专利授权量达 125.5 万件，同比增长 31%。其中，受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53.5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81.9%，同比增长 28.7%；受理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11.8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18.1%，同比增长 6.2%。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 42.8 万件，占 80.0%，同比增长 32.1%；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申请 31.6 万件，占 73.8%，同比增长 36.6%。2012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4 万件，占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 66.4%，同比增长 28.0%；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7.3 万件，占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 33.6%，同比增长 22.6%。2012 年，我国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2.0 万件，同比增长 14%。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教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数据反映出 2012 年我国专利事业所取得的量质齐升、协调发展的优异成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出现大幅增加，充分体现了我国各类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全面增强；职务发明和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的不断提高，表明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说明我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自觉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与能力有了显著增长。（记者赵建国，通讯员刘磊、刘增雷）

➤ 进一步加强审查质量管理、提高审查能力

实用新型审查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授权质量

自 1891 年德国颁布实施了被认为是世界实用新型制度源起的《实用新型保护法》以来，实用新型专利，这一旨在保护小发明、小创造的专利类型，就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我国自 1985 年开始实施专利法以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就不断加速增长，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其受公众欢迎的程度。

为了提高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质量，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下称实用新型审查部）多措并举，在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的同时，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审查能力，实现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质量的稳步提升。

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

严控低质量专利申请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我国采用初步审查制。初步审查制比登记制更为严格，而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方式是登记制，也有个别国家采用实质审查制。为了避免一些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实用新型审查部在坚持初步审查方式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提高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质量。

2012年初，实用新型审查部修改了《<审查操作规程>实用新型分册》的相关规定，扩大了明显新颖性审查的范围，只要存在新颖性对比文件，审查员就可以进行新颖性审查。而为了保障新颖性审查的质量，实用新型审查部规定，所有的新颖性审查通知书由处长审核签发，部内定期进行新颖性审查的专项质检。

“有了制度上的保障，实用新型审查部明显新颖性审查工作全面展开。一年后，明显新颖性审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全部的明显新颖性检出量占案件入审总数的1.47%。这项工作的开展，一方面有效提高了实用新型专利的整体授权质量，另一方面也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正面的导向，引导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交质量较高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而从源头上提高实用新型专利的整体质量。”实用新型审查部部长刘志会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2013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将在已经摸索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针对明显新颖性审查的质量保障和促进措施的基础上，对低质量申请较为集中的某些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加强新颖性审查，以进一步提高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质量。

注重审查质量管理

保障授权专利质量

在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的同时，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以提高结案质量为核心目标，以“标准执行一致、审查结果正确、范围界定清晰、权利稳定适当”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审查质量管理，为提高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质量提供了保障。

刘志会介绍，为了使质量管理工作产生实效，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制定和修改了部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9个，实施了目标量化管理制度，按季度统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

据了解，实用新型审查部还十分重视专利审查投诉平台等外部反馈问题的处理。截至目前，实用新型审查部共答复投诉意见41条，所有投诉案件都没有产生质量问题。而在解决投诉问题的同时，实用新型审查部注重主动查找案件背后的原因，以点带面解决类似问题。

“为了适应新的审查需要，实用新型审查部还及时调整了部级质检模式，积极开展专项质检。专项质检涉及内容广泛，包括‘明显新颖性审查专项质检’、‘权利要求是否清楚专项质检’以及针对在家办公和晋级人员的专项质检等。通过专项质检发现问题，并制定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仅进一步统一了审查标准，还提高了审查员的能力。”刘志会表示。

另外，在审查标准执行一致方面，实用新型审查部通过召开业务协调会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对一些重点问题进行研讨，确保了审查标准的执行一致。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奠定高效审查基石

审查员队伍作为执行专利审查的主体，其综合审查能力是专利结案质量的核心保障，只有审查员的审查能力过硬，才能确保专利的授权质量。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多管齐下，不断提高审查能力建设，为实现优质高效的审查奠定了基石。

首先是拓展审查员知识面，提高审查员的认知水平。审查员知识面过窄，对技术方案的认知水平不够，将直接影响审查过程的高效性和审查结果的准确性。为此，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牢牢把握“提升审查员业务能力”这一主线，加强对审查员新颖性审查和评价报告的培训力度，同时还在全部门开展了“电学领域基础知识”考试，引导审查员加强对于通用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显著提升了审查员的业务水平。

“今年，实用新型审查部还将开展‘低质量典型案例评析’、‘分领域更新现有技术知识’、‘发现低质量申请经验交流’等方面的工作，以进一步练就审查员的‘火眼金睛’。”刘志会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

除了提高审查员的认知水平之外，切实提高审查员的检索能力和对案件的评判能力也是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据了解，早在2011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就开展了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的培训工作，提高了审查员进行新颖性检索的能力。2012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又派出16名业务骨干赴兄弟部门学习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工作，与实审导师一对一交流、学习检索和评价经验，并将收获和体会向全部传达。除此之外，实用新型审查部还先后多次邀请实审和复审的资深审查员来部里做“新颖性和专利检索”、“评价报告的做出和更正”等主题宣讲；开展“每月一练”检索练习活动，通过实际案例的‘实战’发现问题，然后由资深实审员分析出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这些方式的采用，使得实用新型审查部审查员的检索水平和对案件的评判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2013年，实用新型审查部将在2012年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审查能力，同时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及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使得审查结果更可靠、更稳定。”刘志会表示。（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吴艳）

➤ 反向工程:专利维权的撒手锏?

通过对疑似侵权产品拆解，找到竞争对手的侵权痕迹，为权利人维权提供有力证据——

不知道大家是否还记得，在我们读初中的时候，数学老师教给了我们一套推理解答立体几何题的方法——逆向思维。也就是说，通过题目要求证的结果，反向推理出立体几何中有关线面之间的关系，并一步步向已知条件靠拢，然后添加辅助线，最后将推理过程正向展开，达到解题目的。

在专利领域，有一种技术叫做反向工程，道理如出一辙。以往，反向工程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面；如今，随着全球专利技术的发展以及专利价值的提升，它开始扮演另外的角色：为专利权人寻找竞争对手的专利侵权证据。如今，TechInsights、Taeus等开展此项业务的国外公司已开始将目光锁定在中国市场。

业内人士表示，反向工程的应用在国外已经有比较长的历史，对于多数国内企业来说，可能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名词。然而，在中国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国内企业争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利用反向工程或将成为企业制衡竞争对手、保护核心知识产权的有力武器。

寻找侵权证据 反向工程大显身手

究竟什么是反向工程?已经有25年反向工程行业经验的TechInsights公司首席执行官彭凯利(Harry Page)拿起记者的手机形象地描述道：“如果用摄像机将制造这部手机的全部过程录制下来制作成一部电影的话，对于反向工程而言，就是从电影的最后一秒往回看。”反向工程是通过科学的手段，帮助专利权人寻找竞争对手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证据。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已经开始融合不同领域的技术。新技术的快速革新，使得电子类产品的市场寿命逐步缩短。不过，令许多投资者头疼的是，企业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却在持续走低，这一高一低的变化，让投资者逐步意识到，需要从别的途径来获取利润，而反向工程恰恰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发明得到应有回报，这也正是反向工程在近年来逐渐被市场接受的原因所在。

事实上，不少专利权人面对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往往因为拿不出有力证据而显得被动。尤其是在集成电路芯片等高精度电子件上，面对一堆细如头发丝般的零部件，就更加显得束手无策。

“有些时候竞争对手的抄袭并不是十分明显，要想赢得主动，权利人就必须拿出有力的证据进行维权，通过反向工程的拆解，能够得出相关证据并进行验证和判断。”彭凯利表示，一般而言，他们会从客户提交的专利组合中挑拣出最具价值的专利，分析竞争对手可能在哪些产品会运用到这些专利，再通过反向工程来验证竞争对手在哪个产品的哪个部件或者哪一部分使用了未经授权的专利，继而找出确凿证据帮助权利人获得和竞争对手谈判的筹码。“从我们的实践经验来看，这一点对于各领域、各行业的领头企业来讲十分重要，因为如果技术和研发投入得不到有效保护，将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埋下致命的隐患。”彭凯利说。

犹如抽丝剥茧 逆向推理的“专利侦探”

如果说把寻找竞争对手侵权证据这一过程比作一部侦探小说的话，那么反向工程就好比一个侦探者，需要从繁杂的工序和细小的零部件当中发现竞争对手的破绽。

反向工程如何才能发现侵权者的蛛丝马迹呢？TechInsights 公司副总裁吴少青以其公司擅长的集成电路芯片为例，向记者简要介绍了大致的流程：“大多数产品可以直观地看到产品的宏观机械结构，因此，我们研究的重点就集中在微观的电路上。通常我们会对疑似侵权产品进行拆解，然后解剖集成电路，对其功能、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特点进行研究，通过产品说明书中介绍的产品功能、基本原理、工艺步骤等信息，并结合有关参数指标，复制出部分或全套布图设计。”

这一过程像是把一栋高楼从中间切开，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全部图形分别存在于集成电路表面下的不同“楼层”，要想看清其中应用了哪些专利及设计，从事反向工程的工程师通常会采用逐层剥蚀的方法。工程师会抽丝剥茧般地将芯片逐层扒开，使完整的芯片被还原成原始的、单独的元件，通过产品所描述的功能，并根据产品内部结构，重新绘制出这件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局图，再用显微摄影技术将其拍摄下来，并将所有照片拼装，利用专业软件进行识别，通过测出其尺寸再复制出全套布图设计，和原设计者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对比。

不过，仅仅这些还远远不够。在确认侵权之后，相关技术人员会将所有信息按照结构架构，从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给出一套完整的分析报告，与此同时，通过和专利权人的专利进行对比，出具一份权利要求对比表，逐一列出两者间的相似程度。“这两份材料就是权利人和对手进行谈判，或者在法庭上作为诉讼的有力证据。”TechInsights 公司知识产权经理吴锦伟告诉记者。

抢滩登陆中国 谁能用好“双刃剑”？

有人不禁会问，这些证据材料的权威性和真实性是否会被法官接受？在法庭上是否具有和司法鉴定同等的法律效力？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由于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欧美国家有差异，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直接将其作为重要证据材料，甚至部分技术人员可以出庭作为证人所不同的是，这样的调查报告在中国是否具有和司法鉴定等同的法律效力，目前还不能一概而论。

彭凯利告诉记者，他在与中国企业交流中发现，很多企业管理者在商业竞争中往往都欠缺把专利转变成经济利益的“临门一脚”。实际上，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一些企业已经拥有一定数量的核心专利，在继续提升专利组合中高价值专利比例的同时，如何运用、实现这些专利的价值应当提到国内专利经理人的议事日程上来。

彭凯利列举了他的 TechInsights 团队曾经利用反向工程手段并结合团队多年的反向工程经验对某客户的专利组合进行有效管理的成功案例。TechInsights 团队通过反向拆解客户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并与客户专利包中的专利逐一比对，不仅可以对客户竞争对手产品形成专利监控，同时也对客户专利的自身质量作了一次检验。对于市场上的其他类似产品，凭借

TechInsights 庞大的产品反向记录数据库和团队十多年的拆解经验，工程师们也能准确迅速地列出可能使用了客户专利的产品型号名单。透过这样以市场产品为导向的专利评估，客户很快确定了拟放弃的专利名单，节约了专利维持费用。同时，对于找到他人使用证据的专利，客户也制定了相应的收费许可策略，从而真正实现了专利价值，专利不再是企业的负资产。

Taeus 公司总裁诺亚瑟(Arthur M.Nutter)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近年来，中国的专利市场发展很快，其潜在的巨大经济价值是毋庸置疑的。他发现许多中国公司在认识上还存在一个误区，他们往往希望通过侵权诉讼将对手打败、或者以判赔金额的多少来衡量专利的价值。

“让自己的产品快速进入对方市场，并占据一定份额的市场空间；亦或是通过并购、建立合资公司，寻求合作往来，实现互惠互利，才是利用反向工程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诺亚瑟强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对于企业而言，在决定是否使用反向工程之前，应判断其专利的价值，预估可能会产生的结果，再进行全面分析考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知识产权报 记者 张海志 王康）

➤ 去年我国著作权登记达 80 多万件

1月17日，记者从国家版权局获悉，2012年我国著作权登记达80余万件。其中，作品登记超过68万件，较2011年增长近50%；软件著作权登记近14万件，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146件，涉及软件和作品数量773件，质押金额总计27.51亿元。

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2年全国作品登记涉及作品68.77万件，较2011年增长了49.05%。在全国的排名中，北京市位居首位。从登记作品类型看，摄影、文字、美术、影视作品居多，录音、录像制品登记量有较大突破。2012年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13.92万件，同比增长27.33%，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排名前五位。其中，云计算类软件登记增速最为突出，去年登记1946件，同比增长118.65%。他表示，2012年我国各项著作权登记数量均大幅增长，充分反映出文化创造力大幅提升，社会公众版权意识不断加强，表明版权相关企业加大版权保护、运用和管理，以及以版权作为核心资产进行融资的需求日益强烈。

据介绍，2011年10月，国家版权局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作品登记程序、作品登记证书格式内容。1年多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全国各地登记机构通力配合，作品登记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取得进展，全国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质量迅速提高。

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由国家版权局提交到国务院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已明确版权登记的法律效力，其中规定“著作权登记文书是登记事项属实的初步证明”。（知识产权报 记者 刘仁）

➤ 为著作权人算笔明白账

编者按

目前，我国五大集体管理组织分别管理音乐、音像、文字、摄影、电影作品，初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体系。集体管理组织能收取多少版权使用费，如何向权利人分配，是集体管理组织能否切实维护权利人利益的最直观体现。它与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程度、组织自身建设与运营模式有关，也与社会公众的版权意识水平有关。我国集体管理组织仍处在初步发展阶段，一直在积极探索使用费收取和分配业务，取得了部分成果，但也存在很多困难。岁末年初，本版推出特别策划，一一盘点各大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使用费收取和分配业务，希望能为读者了解集体管理制度提供一个别样的视角。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每年 9 次分配收益

1992 年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曾被称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超前产物。经过 20 年发展，音著协的会员规模不断扩大，协会许可总收益也屡创新高，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介绍，2011 年，音著协许可总收益达到 8889.31 万元，同比增长 30.69%，并向音著协会员分配金额 7155 万元。权利人从协会不断增长的收益中获益，这吸引着更多的权利人加入其中。2011 年，音著协新发展会员 369 人，会员总数已经超过 6500 人。

“截止到 2011 年底，音著协许可总收益共计 5.28 亿元，根据权利和种类的不同，协会每年向各类会员实现 9 次分配，分配的使用费总额约 4.38 亿元。”刘平介绍。

音著协收益的不断增长，也让诸多权利人受益。“我于 2000 年加入音著协，入会当年便收到协会分配的版权使用费。”词作家刘华平介绍，在音著协成立 10 周年之际，他曾写过一首歌词——《共同的家园》。近年来，他多次收到音著协邮寄的有关《共同的家园》的使用分配费用清单。“我不知道是哪位曲作家为它谱曲，更无法获悉这首歌曲的使用情况，是音著协帮我维护了作为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更让我体会到了作为音乐著作权人的价值和尊严。”刘华平说。

曾创作了 4000 多首音乐作品的著名词曲作家吴颂今对音著协的服务赞赏有加。“我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就加入了音著协，协会分配的费用逐年增加。”吴颂今表示，原来权利人只有表演权、复制权的收益，后来陆续增加了海外收益、网络收益等。在吴颂今看来，音著协的收益虽然不断增长，但是很多音乐使用者不愿支付版权费的情况依然严峻。吴颂今表示，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版权宣传，加强执法力度，让音乐使用者形成主动缴费的意识。

曾创作了《敢问路在何方》等多首知名作品的曲作家许镜清则认为，音著协的收费标准太低。“音著协每年邮寄给我的版权使用费，有部分作品每首只有几毛钱。”许镜清表示，应尽快提高词曲作家的稿酬标准，这样才能刺激词曲作家创作出更多优秀的作品。（知识产权报 记者 冯飞）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分配方案会员决定

卡拉 OK 经营场所在版权官司中败诉又无法向音像制作者一一支付费用时，统一收费的呼声催生了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下称音集协）。或许是应收费而生，音集协目前仍然是五大集体管理组织中收入最高的，2011 年收取版权费用达到 1.2 亿元。

2008 年 5 月音集协正式成立。根据国家版权局规定，将收取卡拉 OK 每包间一小时 12 元的歌曲版权使用费。该费用由音集协统一收取，收取后再按比例返还给相关受益人。截至 12 月 26 日，音集协共有会员 80 多家，涉及权利人单位 150 多家，包含唱片公司、独立制作人等，取得授权音乐电视作品 8.73 万首。2010 年，音集协收取版权费 1.04 亿元，2011 年 1.1 亿元，2012 年 1.2 亿元。近几年收入徘徊在 1 亿元左右，并未实现较快增长。“这主要是因为收费之初法律相关权利规定的不完善，以及收费方式以及收费队伍中诸多矛盾没有解决，制约了后来收费工作的开展。”近日，音集协总干事王化鹏在数字环境下版权集体管理国际研讨会上表示。

音集协的收入与分配曾被媒体广泛关注，一度被指分配不当，管理费用提取过多。王化鹏表示，作为权利人组织，费用分配规则是在会员大会上讨论通过的，也就是由权利人自行决定。“这个分配方案一开始意见很多，分歧很大。比如说，有人提出按照市场点击次数进行分配，谁的作品使用次数越多，就越分配越多，这个看似很合理，但是国内很多权利人认为音集协刚成立几年，而卡拉OK已风行近10余年，许多歌曲有过它辉煌的时候并对市场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到现在收益分配的时候可能已经过时，如果按当下的点击量会造成对旧时流行作品的不公平。最后，经协商在分配的前几年里，协会对国内权利人按照发展历史以及对音乐市场的贡献等情况进行分档后，按档分配。

至于管理费用，王化鹏介绍，国内一开始并没有为著作权支付使用费的概念和习惯。音集协考虑到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背靠文化主管部门，同时在全国有20多个分公司，便委托其代为收费。在这过程中，各地进展遇到的阻力不一，进展不一，协会和天和工作前期做了很多工作，并通过大量诉讼维权，促进收费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全国各地累计已有近千起诉讼。

王化鹏表示，下一步，协会将结合著作权修法中相关权利的调整，研究数字环境下音像作品新的使用情况，最大化保障会员的权益。（知识产权报 记者 刘仁）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网上公示稿酬分配

近日，浙江少儿出版社副总编孙建江得到一笔“意外之财”：一张1000多元的汇款单。仔细一看，原来是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下称文著协）代转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使用他4篇作品的稿酬。“这些作品均为1985年左右发表，快30年了，竟然还能带来收益，很意外。”孙建江告诉记者，钱虽然不多，但让人心里暖暖的，“因为我的权利受到了尊重。”

像这种为权利人代转稿酬，3年来，文著协已经为200多家文摘类报刊和十来家教育出版社转付稿酬500多万元，涉及作品近万篇，惠及作者5000多人。

文著协是我国五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会员发展最快的一家，2011年新发会员1775人，会员总数达到6084人，会员授权的作品达到2.89余万部。作为报刊和教材法定许可稿酬收转的法定机构，文著协目前的主要业务就是收转稿酬。“透明、公开是文著协分配稿酬的原则。”文著协总干事张洪波告诉记者，为体现分配的公开和透明性，协会每次的稿酬分配情况都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供广大作者查询。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对于收取的使用费，组织与权利人的分成比例为3:7，张洪波表示，文著协只提取10%至20%的费用作为成本，报刊和教材稿酬收转则为15%。至于具体的分成，作者都可以在网站上查询了解到。同时，严格审核作者信息，避免冒领和错发，确保把稿费发到真正作者的手里。

在报刊转载和教材使用中，由于很多作者信息不详，或使用笔名，很难联系上作者。针对这种情况，文著协开展“特别寻人启事”活动，将无人认领的作品信息及作者信息全部公布在协会网站上，并且通过博客、微博等媒体公开寻找作者，还在中国经济网文化频道首页专门开辟了“稿酬快速查询”窗口，积极利用网络多种渠道进行公告、查找、核实。这种网略宣传引起业内关注，孙建江介绍，他就曾利用微博帮助文著协联系上两位使用笔名的作者。全民行动大大提高了稿酬分配率，张洪波介绍，以人教社教材稿酬分配为例，2010年的首次分配用了四、五个月，而2012年的分配仅用了两周时间。“我们每天都在找作者，每月都在向作者分配稿酬。”

此外，文著协利用掌握的庞大作者信息库，每年为海内外逾100家出版社解决了100余种图书汇编作品的授权问题，同时也为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和日本、新加坡、韩国、俄罗斯等多家出版社编写教材选用中国作家作品，解决授权问题。针对会员作品海外使用情况，文著协同海外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相关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在积极探索依靠海外同类机构从海外收取影印复制权使用费问题，目前已经取得突破进展。

作为一个权利人，孙建江称对文著协的服务很满意，但他同时指出，还有很多权利人并不了解文著协，这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对于敏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利益分配问题，孙建江认为，管理组织按照国际惯例留取一定的成本也是正常，但前提是要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让权利人心里有笔明白账。（知识产权报 记者 窦新颖）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和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积极推进收费使用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下称摄著协）和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下称影著协）成立较晚，都正在积极摸索如何最大化维护权利人权益，并积极参修修改著作权法等多项工作，为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

在筹备摄著协之初，摄著协常务副总干事林涛就一直在努力推动摄影作品的收费使用，但发现困难重重。他介绍，九年义务教育和国家规划类高中教科书中大量使用了摄影作品，少则每册十几幅几十幅，多的每册上百幅。“我们在对近 330 册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教材进行调查中了解到，这些教材共使用了 1.8 万余幅摄影作品和 1 万多幅美术作品，而权利人却往往拿不到稿酬。一是因为出版社很难寻找数量众多的权利人信息，二是有些出版社并未认真落实作品权利人，将摄影作品稿酬支付给了教材编纂者。”林涛对本报记者表示。值得庆幸的是，2011 年 12 月摄著协收到了人民教育出版社交付的 140 万元摄影作品使用费，这是自 2001 年教科书“法定许可”规定颁布 10 余年来，教科书出版社第一次成规模地向摄影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

钱收到后，如何进行分配，也曾让林涛头疼过：“由于教科书对摄影作品的作者很少署名，出版社为使用费分配提供的权利人信息有限，因此在寻找权利人方面有很大困难。再者，摄影作品付酬标准还未正式公布，使得使用费分配上困难颇多。”为解决上述难题，摄著协充分利用协会熟悉摄影家资源、熟悉摄影作品资源这一条件进行分配，通过打造网络公告平台，让更多权利人获得他们作品被使用的信息，还多次就摄影作品和美术作品在教科书中“法定许可”使用付酬进行专题研讨，走访多家各重点教材出版社，对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和规划类高中教科书使用摄影作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

林涛在教科书法定许可的收费上已有斩获，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理事长朱永德还没有版权收入进账。他直言，目前在做的更多是前期宣传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至于此前引发社会热议的向网吧、长途汽车收费的进展，他未予置评。他介绍，目前影著协会有 70 多家，主要是各大国有电影公司及部分民营影视公司，下一步协会将在理事会上讨论是否将电视制作公司以及视频网站等纳入其中。刚刚从国外集体管理组织考察回来的朱永德告诉记者，国外成熟的集体管理组织有的经过十几年的培育发展和前期投入，才能为权利人收取版权费用。他此行最大的收获就是明白了影著协的发展，一是不能心急，二是需要政府支持，三是要立法完善。

为了完善立法，朱永德和林涛都多次出现在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的研讨会上，并积极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相关条款建言献策。（知识产权报 记者 姜旭）

➤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国际申请新条约

新的外观设计专利国际注册体系将在成本和时间效能上大大让外观设计创新者们受益。在 2012 年 12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批准《2012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该法案规定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海牙协定》是一个国际注册体系。申请者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后便可能在众多国家和

/或政府间组织（两者均称为“缔约国”）获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海牙协定》在一年内很可能不会生效，生效后只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海牙协定》仅是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协定，相当于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任何实质性的保护都完全是每个特定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事务。

《海牙协定》源于对简单和经济的需求。实际上，《海牙协定》让缔约国的外观设计所有者以最简化的形式和最少的费用获取外观设计保护。例如，《海牙协定》让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以一种语言、且以一种货币形式支付一笔费用的方式向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便可在几个国家获取保护。一项国际注册产生的效果和在每个特定国家产生的效果相同，就像在每个国家专利局直接注册外观设计，除非那个国家的国家专利局拒绝予以保护。

具体而言，外观设计所有者没必要在每个要获取保护的缔约国提交单独申请。因此，外观设计所有者避开了源于因国而异的复杂程序。外观设计所有者没必要以多种语言提交文件，也无需关注一系列国家注册续展的截止时间，此类截止时间因国而异。另外，外观设计所有者避免了以多种货币形式支付费用。根据《海牙协定》，通过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以一种语言、一种货币形式的费用、在一个局（国际局）便可获得同样的结果。

由于可以在 WIPO 国际局以单一程序记录后续变化或更新注册，《海牙协定》简化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组合的管理。另外，通过在几个缔约国让单一国际注册生效，所获得的保护的后续管理也相当容易。例如，所有者的所有权、姓名或住址的变更可通过国际注册处进行登记，并通过一种简单的程序步骤在特定缔约国生效。

简而言之，《海牙协定》是方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一系列手段中颇受欢迎的新举措。（编译自 jdsupra.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欧专局宣布启动合作专利分类体系

华盛顿 隶属美国商务部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及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宣布正式启动合作专利分类（CPC）体系，这是一个专利文献全球分类体系。

CPC 是 USPTO 和 EPO 合作开发的一套共同且国际兼容的分类体系成果，以便大家在专利授予过程中使用技术文献。该体系融入了两局的最佳分类实践。USPTO 和 45 个专利局（共计 2 万多名专利审查员的用户群）将使用 CPC 体系，相同的分类有助于把 CPC 打造成一个国际标准。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大卫·卡波斯（David Kappos）表示：“正式启动 CPC 是一项巨大的成就，代表着两局创造一个双边分类体系的共同努力，将给全球创新界带来巨大利益。通过提高我们在知识产权局综合网络中利用和使用工作成果的能力，CPC 将促进专利协调的努力成果。”

EPO 局长巴迪斯戴利（Battistelli）表示：“CPC 的启动是在国际层面取得专利体系更大程度协调中的一项重大的突破性进展。此举是为了全球经济利益在改进专利体系效能道路上的一大步，是通过基于质量的专利体系获取有效专利保护的关键。两局项目团队和专利审查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值得整个知识产权界的认可。”

自 2010 年 10 月，USPTO 和 EPO 就开始合作开发 CPC 体系，该体系包含近 250,000 份基于国际专利分类（IPC）体系的分类符号，让全球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搜索获取同一分类的专利文献集。CPC 将带来更高效的先有技术搜索，通过旨在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的工作共享行动来提高工作效率。

每个 CPC 子类都有 CPC 定义，CPC 定义对所涉技术主题予以详尽描绘。这些定义会定期更新。远程学习将在 2013 年初供用户使用。

有关新的分类体系的更详尽信息（包括 CPC 方案、CPC 定义以及索引），请参见 CPC 官网。（编译自 uspto.gov）

➤ **USPTO 发布新的专利期计算器**

隶属美国商务部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个新的专利期计算器，能使公众估计出某一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失效日期。据 USPTO 称，该计算器可以在 www.uspto.gov/patents/law/patent_term_calculator.jsp 进行下载。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大卫·卡波斯（David Kappos）说：“新的专利期计算器是我们提供给我国创新者和企业家的又一个教育性工具。与 USPTO 去年三月发布的‘知识产权意识评估工具’一起，该计算器有助于制造商、小企业、企业家和独立发明者评估和改善他们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

基于一个比 USPTO 记录更全面的要素清单，该计算器可对专利的到期日进行最好的估算。在此之前，人们总是非常仔细地审查所有从 USPTO、法院记录或他处获得的相关文件，并且咨询律师，才能够估算出专利的到期日。（编译自 ag-ip-news.com）

➤ **英国即将开始实施“专利盒子”计划**

英国政府宣布将在 2013 年 4 月开始实施“专利盒子”（Patent Box）计划。此后，企业可以为其专利收益申请一个较低的企业税率。英国计划在 2013 至 2017 年逐步引入该计划。

在 2013 财年，专利盒子计划将覆盖 60% 有关的知识产权收益。到 2017 年 4 月该计划完全实施的时候，企业知识产权收益的税率将降低至 10%。

如果某一企业拥有英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或其他国家的相关司局授予的专利，或者独家授权上述部门授予的专利，那么该企业便可根据专利盒子计划申请较低的企业税率。如果某一企业获得了使用他人技术的许可，该企业或许也能从专利盒子计划受益。当某一企业使用某个受专利保护的生产程序，或者提供某项使用专利手段的服务时，该计划也同样适用。

专利盒子计划仅适用于专利而非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这对技术行业而言无疑是个好消息。很多部门也将从中受益。希望专利盒子计划能够激励英国企业加大在外观设计和新的创新型专利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编译自 mondaq.com）

➤ **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的知识产权要点**

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应当考虑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精神权、外观设计与集成电路版图、域名、商号、企业名称和机密信息。

商标

如果一个名称或图形（在一些情况中为一种颜色、声音或气味）的使用与澳大利亚的商业有关，应该考虑注册商标。虽然不是强制性的，注册会予以一些保护，防止他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本质上一致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

任何人都能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只要商标满足《1995 年商标法案》的要求，该商标就能被注册。商标注册没有异议，需要支付注册费用。

在开发新图形或品牌前做检索是明智的。最初要检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库，看是否有相似商标。

专利

根据《1990 年专利法案》，有两种专利类型，即：给予所有者 20 年保护的标准专利；给予所有者 8 年保护的适用于未满足发明性门槛的发明的创新专利。

专利保护要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注册。获取专利的费用取决于被授予专利的类型以及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的数量。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是制造产品的外观或“面貌”，包括物品的形状。为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必须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注册外观设计。

版权

澳大利亚版权法在《1968 年版权法案》中有所阐明。无需特意为一部作品注册版权。作品一旦成形，版权就存在了。

在很多情况下，版权的保护期始于创作之日并在作者死后 70 年期满。

由于澳大利亚履行众多国际条约的义务，几乎所有在海外创作的版权作品都会在澳大利亚根据《版权法案》得以保护。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是企业从事贸易的名称。在 2011 年，国家企业名称注册服务中心成立，将之前由国家和区域政府管理的企业名称注册处合并成一个国家注册处。因此，企业只需注册一次企业名称，该名称便在整个澳大利亚得以注册。

企业名称注册不会产生独立的法人也不会给所有者任何名称专有权。但是，企业名称注册将会阻止他人注册相同名称作为企业名称或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的注册状态可以保持 1 年或 3 年，可进行续展。

管理企业名称注册的法律在《2011 年企业名称注册法案》中有规定。

域名

鉴于很多消费者第一次接触企业是通过公司的网站，注册澳大利亚二级域名，如“your business.com.au”，就是一种瞄准澳大利亚消费者很好的方式。与企业名称相同，域名的注册不会赋予所有者任何该名称的专有权。

被认可的二级域名注册的运营机构的数目很多。可以向他们注册域名。很多注册操作机构有一个允许检索域名的“是谁(“who is)”数据库。注册通常会给域名持有者提供两年的可被更新的许可。

注册和管理 .au 二级域名有一定的规则和要求，由 .au 域名管理局 (auDA) 管理。广泛来说，这些规则和要求相比 .com 的二级域名的注册规则和要求还要繁琐。当产生有关 .au 域名的纠纷时，就会应用 auDA 的法定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一种诉讼的替代方案。此政策下的裁决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近来，注册顶级域名(TLD)也成为可能，企业能把其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和商标申请注册为独立的“域名”，即将“.com”替换为“.yourbusiness”。注册顶级域名能给品牌所有者提供有价值的保护，能加强和巩固品牌所有者的商标权。但注册过程既耗时又耗钱。

注册顶级域名的申请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处理，该机构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管理域名命名和地址的国际机构。（编译自 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